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1815號

原　　告　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龐維哲
訴訟代理人　黃文彥
被　　告　昌隆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
代理人　楊淑敏
被　　告　王立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9 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貳拾萬參仟陸佰貳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點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貳拾貳萬參仟壹佰零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點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被告王立誠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柒拾參萬肆仟陸佰柒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新臺幣壹仟伍佰元。

四、被告王立誠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伍萬玖仟貳佰陸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四點九九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新臺幣壹仟伍佰元。

五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五十九，餘由被告王立誠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銀行授信契約書「一般條款」第25條、「保證人條款」第17條、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9條在卷可憑，故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次按，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。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。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準用前開規定。清算人執行清算人職務，有代表公司為訴訟上或訴訟外一切行為之權。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，除公司法或章程另有規定，或股東會另為選任者外，以董事為清算人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、第26條之1、第84條第2項本文、第32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清算人有數人時，得推定一人或數人代表公司，如未推定時，各有對於第三人代表公司之權；推定代表公司之清算人，應準用第83條第1項之規定向法院聲報，公司法第85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此一規定，依同法第334條規定，於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準用之。查，被告昌隆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7年12月27日經解散登記在案，於109年4月30日經股東會決議選任楊淑敏為清算人，有被告昌隆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變更登記表、股東臨時會議事錄各1份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個資卷）。是以，清算人楊淑敏為被告昌隆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，尚無不合。

三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（一）被告昌隆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於107年1月30日邀同被告楊

淑敏、王立誠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1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7年1月31日起至110年1月31日止，利息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年率加17.64碼（每碼0.25%）機動計算（目前為週年利率5.5%），按1個月為一期，共分36期，按期採年金法平均攤還本金及利息。並約定如未依約還本繳息時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另按本授信契約約定利率加付10%之違約金，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部分另按上開利率加付20%之違約金。詎料，被告昌隆保全股份有限公司自109年3月27日後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尚欠本金1,203,620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依銀行授信契約書「一般條款」第7條第1項第a款約定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而楊淑敏、王立誠為本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就其所保證範圍內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清償借款。

（二）被告昌隆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於108年5月29日邀同被告楊淑敏、王立誠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3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8年5月30日起至111年5月30日止，利息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年率加21.64碼機動計算（目前為週年利率6.5%），按1個月為一期，共分36期，按期採年金法平均攤還本金及利息。並約定如未依約還本繳息時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另按本授信契約約定利率加付10%之違約金，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部分另按上開利率加付20%之違約金。詎料，被告昌隆保全股份有限公司自109年3月27日後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尚欠本金2,223,108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依銀行授信契約書「一般條款」第7條第1項第a款約定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而楊淑敏、王立誠為本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就其所保證範圍內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清償借款。

（三）被告王立誠於108年3月6日向原告借款200萬元，約定

借款期間自108年3月6日起至115年3月6日止，利息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計3.91%機動計算（目前為週年利率5%），按1個月為一期，按期採年金法平均攤還本金及利息；其未依約還本或繳息時，按兩造簽立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9條加計逾期第1期400元，第2期500元，第3期600元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，被告僅繳息至109年4月6日止，尚欠本金1,734,678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繳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王立誠清償借款。

（四）被告王立誠於109年1月9日向原告借款68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1月9日起至116年1月9日止，利息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計3.9%機動計算（目前為週年利率4.99%），按1個月為一期，按期採年金法平均攤還本金及利息；其未依約還本或繳息時，按兩造簽立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9條加計逾期第1期400元，第2期500元，第3期600元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，被告僅繳息至109年4月6日止，尚欠本金659,264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繳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王立誠清償借款等語，並聲明：（一）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,203,620元，及自109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.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9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（二）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,223,108元，及自109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.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9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（三）被告王立誠應給付原告1,734,678元，及自109年4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第一期400元，第二期500元，第三期600元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。（四）被告王立誠

應給付原告659,264 元，及自109 年4 月7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4.99 %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第一期400 元，第二期500 元，第三期600 元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。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，不在此限。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 項之規定。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1 、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銀行授信契約書、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、客戶往來明細查詢、歷次渣打商銀定儲利率指數等件為證。又被告非經公示送達已收受開庭通知及起訴狀繕本，未於言詞辯論到場陳述意見或提出書狀爭執，依上開規定視同自認。從而，原告之主張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（二）次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 條前段定有明文；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是連帶保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意旨、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參照）。又按，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233 條第1 項、第250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昌隆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借款，然未依約清償，債務全部視為到期，尚積

欠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，而楊淑敏、王立誠為連帶保證人，揆諸上開說明及規定，被告自應連帶負清償責任。再查，被告王立誠向原告借款，然未依約清償，債務全部視為到期，又原告訴訟代理人當庭表示其違約金部分應各為1,500元（見本院卷109年9月17日言詞辯論筆錄），是被告王立誠尚積欠如主文第3、4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，揆諸上開說明及規定，被告王立誠自應負清償責任。

（三）綜上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王立誠給付如主文第3、4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均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、第85條第3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林常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藍姿靖